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二零一六年委託貸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重選邵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重選邵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建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1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建國教授(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左進女士及孫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